

決議草案在性質上可算是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的一個增補。如果沒有異議，我提議如果第五委員會決議草案通過，可把它併入第二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內，作為D部份。這樣，大會對目前項目祇將通過一個決議案。我相信這是最清楚和最合條理的程序。

六四。我現在把第五委員會的決議草案的修正案文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修正案文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六五。主席：如無異議，我認為大會同意把這兩個決議草案併成一個決議草案，內分一個前文 and 四個正文。

決定如議。

六六。主席：根據以前幾次表決的結果，我想我可以認為這個決議草案全案依修正通過。

決定如議。

(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蘭)

A/PV.503

### 議程項目六十七

#### 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之國際合作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05)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2820)

一。主席：大會當前有三個文件：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A/2805]；蘇聯代表團為修正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而提出的兩個修正意見[A/L.179]；第五委員會提出的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一個報告[A/2820]。

二。我認為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祇是提出供參考用的，大會可無須對之通過任何建議，祇表示查悉就行了。

三。我現在請第一委員會的報告員提出他的報告書。

Mr. Thorsing (瑞典)，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提出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然後發言如下：

四。Mr. THORSING (瑞典)，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本人現在代表第一委員會向本屆大會第二次提出第一委員會通過的一個決議草案，非常榮幸。這個決議草案經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而且經人認為具有劃時代的重要性。各位代表從當前的這個報告書[A/2805]可以知道，第一委員會建議大會採取幾個實際的步驟，使艾森豪威爾總統於一年前提出的那個關於原子能國際合作的偉大和慷慨的倡議化為具體行動。第一委員會現在所擬的計劃，不僅要奠立一個永久性的行政基礎，俾這種合作得以適當而有效的實現，還要在實際可能的最短時期內——不

遲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召開一個技術會議，來促進原子能的和平用途，並研究此外在那種有關部門裏尚可推行有益的國際合作。

五。原決議草案是七個在核能方面擁有巨大資源的國家提出的，其中數國在核能利用方面極為發達。原草案後來在若干點上經過修正，藉以採納若干未曾參加初步討論的代表團提出的意見。這些修正的目的最值得注意的是：強調問題的迫切性，並確保於設置國際原子能機關時充分考慮所有利害關係會員國的意見。倘有其他修正，均列舉在這個現已分發的報告書內，恕不贅述。本人祇須說一句話。這個原草案自從經過上述修正以後，並經過提案國的聲明和保證，凡是對它本來有疑慮的人，這些疑慮全都消失了，於是這個修正決議草案遂獲一致通過。

六。一個適切時宜、卓具遠見的倡議由是得到了結果——產生了一個計劃，從這個計劃可見我們在開闢國際合作新事業方面又跨了一大步。這會成為人類努力消除“饑餓、貧窮和疾病”(引決議案內的字)的一件具有歷史重要性的大事。提案國已表示，不僅希望這個合作包括工業高度發達的國家，並且希望所有小國、年青國、以及那些技術雖不發達而文明卻極崇高悠久的大國都能參加這個合作。為保證它們的誠意起見，提案國中的兩國已宣佈，願以相當數量的可分裂材料，獻供未來成立的國際組織的其他會員國使用。

七。我們可以希望這個發展是一個開端，引導人類最後管制藏在原子及宇宙裏面的巨量核能以便專供經濟發展及其他和平用途。第一委員會建議大

會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可說是關於心靈支配物質的信仰的一個令人鼓舞的徵兆。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會議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

八. 主席：在未對第一委員會所建議決議草案進行說明投票態度以前，我要請問蘇聯代表，及任何其他代表，是否欲就蘇聯提出的修正案[A/L.179]有所陳述。關於這種陳述，我能否提醒各位代表注意，這兩項修正意見業已經過第一委員會詳盡討論？因此，我如請發言代表將發言時間限為最多不得超過十分鐘，不能算不合理罷！我們的了解是：這種發言也將視為對修正案的投票態度的說明。我相信這個程序是符合議事規則的，同時可使各代表團得以提出贊成或反對這兩項修正意見的理由。

九.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的修正案曾向第一委員會提出，在那裏已得到充分的討論。此次重向全體會議提出，本人不欲再作任何序言式的介紹了。

一〇. 本代表團祇要求得到一個機會來說明本代表團對第一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所持投票態度。

一一.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就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05]向我們建議的決議草案說明投票態度。

一二. Mrs. SEKANINOVA-ČAKRTOVA (捷克斯洛伐克)：原子能的和平使用無疑的是大會第九屆會所審議的重要問題之一。蘇聯境內一座原子能發電所——全世界第一座工業原子能發電所——的開始開電，已在人類歷史上開關了一個新紀元，證明除戰爭和破壞外，原子能尚有其他用途，並證明此項偉大的發現可替和平用途服務，推動文明的進展，提高人羣的福利。

一三. 捷克正在各方面發展原子能的和平用途，以期提高捷克人民的物質和文化水準，迄今為止，在原子能的理論研究及實際用途上，都已獲得重大的成就。利用原子物質可以產生動力，這個廣大的可能性對於工業發展落後國家，無疑的具有特殊重要的意義，因為在工業發展落後國家裏面，動力的缺乏係經濟發展的一個基本的障礙。

一四. 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在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國際合作事宜上，是一個極重要的步驟。捷克過去一貫支持原子能國際合作，今天依舊如此。因此緣故，捷克代表團歡迎所望促進原子能祇充和平用途的決議草案；也因此緣故，我們雖然覺得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這個決議草案，

據我們看來，含有幾個重大的缺點，但是我們在第一委員會內仍舊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五. 第一點是關於未來的國際原子能機關對聯合國的地位和關係問題。原子能的和平使用與妄用原子能來作戰的可能性，此兩者之間的密切關係曾經第一委員會的討論着重指出。在聯合國歷年來審議原子能問題的各階段內，這個關係亦始終是一個重要因素。大家都知道，在利用原子材料發電的過程中，可分裂原子材料的數量非但不減少，反而增加，而由此產生的可分裂材料既可為和平用途服務，亦可製造原子武器及氫武器。因此，原子能的和平使用問題是與和平與安全的問題分不開的。未來的國際原子能機關必定有一些任務是與國際安全直接有關的。這就是這個國際原子能機關必須與聯合國，或更正確的說，與聯合國大會，及在憲章所規定情形下，與安全理事會發生適當的關係的一個理由。

一六.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內載的這個決議草案的A節，即其中關於規定設置一個國際原子能機關的部分，對這個關係連一個籠統的規定都沒有訂，祇在第二段內建議說，“該機關一經設立，即與聯合國商訂適當方式之協定”。由是這個決議草案所予該機關的地位，從基本上說與專門機關的地位相彷彿，但是專門機關的職務主要是在經濟和社會方面，與國際安全問題無關，所以並不對安全理事會負責。

一七. 研究一下第一委員會內的討論便知道若干代表團對這個決議草案的這一節的解釋，就是如此；也證明了原子能機關與聯合國間關係之應儘量說明清楚而不在這階段作細節規定是何等的重要。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A節第二段的措辭不適當，我們完全擁護蘇聯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L.179]，略謂大會應建議：“該機關應成爲一個對大會，及在憲章所規定情形下，對安全理事會負責之機關”。這樣規定就會糾正這個決議草案的一個重大缺點，而眼前這個決議草案則既忽略了和平使用原子能過程中如何保障國際安全的問題，又忽略了國際原子能機關在這方面對安全理事會應負的責任。

一八. 我們所看到的另一個缺點是在決議草案的B節，其中規定關於召開和平使用原子能國際會議的事宜。我請注意第三段，該段提到將受邀請出席那個會議的國家。第三段這樣措辭使許多可對那個會議的工作盡有效貢獻的國家不得參加會議。可是第一委員會的討論曾經一再着重指出，原子能的和平使用對所有國家俱具重大的意義；某數國代表

團曾經強調，原子能和平合作應不祇以某一組國家為限，這種合作應在可能範圍內建立在最廣泛的基礎上。

一九．排斥若干國家，使它們不能參加國際合作，以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這種觀念捷克代表團是反對的；故認為蘇聯代表團提出的第二修正案〔A/L.179〕是正確的，是確具充分理由的。蘇聯修正案建議：這個國際會議不僅應邀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全體會員國，還應包括其他凡表示願意參加的國家。唯有這樣大會對這個重要問題通過的決議案纔能真正有助於實現前文所說的一個原則，即所有國家均應協力合作以促進傳佈供和平用途之核技術之知識。

二〇．大會對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通過一個決議案無疑地是一個重大的事件。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其所提出的這個決議案益發增加這個決議案的重要性。爲了這個決議草案的起因及其所欲達到的目的，它的內容應該力求完善。

二一．基於這些理由，捷克代表團竭誠擁護蘇聯代表團提議的修正案。蘇聯修正案足以大大改善這個有關基本問題的決議草案。捷克代表團呼籲所有代表團通過蘇聯的修正案。

二二．General ROMULO (菲律賓)：在本大會內原子使得聯合國充沛着“能力”了。美國已宣佈願捐贈二二〇磅的可分裂材料，作爲全球反應器的燃料。英國亦已宣佈，願指定四十四磅，充同樣用途。對於這種重大的發展，讓我們同聲稱頌贊美。

二三．十一月十日我在第一委員會演說的時候提議：美蘇兩國應爲其他國家表率，各自捐獻，例如說罷，二二〇磅的可分裂材料，以幫助推動聯合國的原子反應器合作計劃。我在當時指出，二二〇磅據前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的第一次科學報告書估計，是一個原子炸彈可能需要的可分裂材料的最高量。

二四．我當時的希望是這兩個最大國家各捐的二二〇磅禮品，其效用將如一顆原子和平彈，一聲爆炸，使所有其他具有善意的國家和人民紛紛量力捐獻物資和款項來。現在這仍是我的希望，而且我較前希望得更加迫切。我深信全世界都讚美着英美兩國所作關於此種物質的慷慨和明確的承諾，我深信全世界也都讚美着我們的偉大鄰邦，亞洲的印度，第一批捐贈的大量的鈾、釷和獨居石(monazite)。

二五．我當初建議二二〇磅好像是一種神奇的數字。希望它就成爲神奇的數字罷。原子武器的祕

密現尙罩着神祕之幕，但據大家都知道的非官方估計，第一顆投入戰爭的原子彈，即那顆投在廣島的原子彈，祇含二十磅的鈾-235。從那個時候到現在，許多大小不同的原子彈已接踵出現了。但是容我着重指出如下一點：這二二〇磅的意義是說美國準備貢獻相當於約十個廣島式原子彈的東西，俾原子得以供和平使用。英國準備以相當於兩個廣島式原子彈的東西供和平用途。本大會主席先生閣下的領導下，將以原子和平大會的美名，垂諸歷史而不朽。主席先生我向閣下道賀。

二六．關於原子和平用途的國際合作，各國在本大會裏已經作明確的承諾。全世界應當知道這些承諾是甚麼。我現在準備在本次全體會議內，將它們簡單地綜述一下，使作承諾的國家知道我們受惠國家都認識它們對和平的貢獻，對它們不勝感謝。

二七．美國除已宣佈捐贈的可分裂材料外，並已表示待計議中的國際原子能機關成立後，向其他國家供應圖書及訓練機會，以及它現在已在與其他國家分享中的放射同位元素。英國，今天全世界最大的放射同位元素輸出國，已表示願意供給關於同位元素及反應器的訓練，對其他國家的原子能計劃供給知識及協助，外加指定預備捐贈的可分裂材料。加拿大已承允擴大與國外研究機構的交換，歡迎更多的實習員和專家到加拿大去，並擬對將來的新機關供應知識、原料及可分裂材料。

二八．法國已在訓練外國學生，今後擬增加放射同位元素及鈾的輸出。丹麥已給予外國科學家種種研究便利；那威和荷蘭以兩國合有的反應器已訓練外國學生，及輸出放射同位元素。以色列可以訓練製造重水的專家。印度已鼓勵外國學生前往印度遊歷，並承允繼第一批原料捐贈後，供應更精鍊的材料。凡此種種承諾都是令人歡欣的國際合作的象徵。全世界對它們應表示讚美和敬佩。

二九．任何新原子能機關總需要相當時間纔能把人員配置好，把各國所議定的任何設備裝置好；即在這個期間上述國際合作仍將進行不輟。同時，行將召開的是聯合國第一次原子能和平用途科學會議。美國及其他國家已答應爲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公佈各項資料。

三〇．蘇聯似準備參加這次科學會議。讓我在這裏促請蘇聯採取積極行動，不要祇是旁聽而已。希望蘇聯亦能鼓舞我們的心情。希望蘇聯和那麼多的其他原子先進國一樣，亦能有所貢獻。我們能否聽到蘇聯亦準備至少以二二〇磅的可分裂材料，貢獻

給蘇聯國外的反應器以充和平用途的佳音？我們能否看到蘇聯實驗室及研究機構為原子理論和技術的訓練而開放？我們能否以蘇聯的放射同位元素投進這個造福人羣的國際運動？已故的 Mr. Vyshinsky 曾在本大會內向 Mr. Lodge 說：“研究課程及治病的同位元素嗎？輝煌的工作。閣下應受祝賀，我們向閣下道賀”。我們如有機會亦希望向蘇聯道賀。

三一。除美國等國以外，我們能否接到蘇聯的原子知識書籍？紐西蘭代表 Mr. Munro 曾提到那位以協助 Ernest Rutherford 而著名的科學家 Dr. Peter Kapitza。這位先生於許多、許多年前，因申請不到出境證，無法離開蘇聯回到他在英國的 Cavendish 實驗室去。像 Dr. Kapitza 這類的科學家，我們能否使他們在國際合作方面盡他們的建設性的貢獻？

三二。我籲請蘇聯不要單用演說，不要單用修正案，不要單用提案，而更要用實物、具體刊物、及蘇聯的許多卓越科學家的智慧，來幫助推進原子的和平用途，以造福世界各國。

三三。關於蘇聯所表示的種種憂慮，例如為和平用途而生產的原子能可用以增加製造原子武器的材料等，我曾加以詳細的思慮。蘇聯說指定若干原子材料備充和平用途後，原子武器的危險不一定會減少。從量來說，這話是正確的。可是，即使不把原子材料移充國際合作，孳生反應器仍將孳生分裂材料。此問題尚有另一方面，這便是質。

三四。各國對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國際合作捐贈原子材料，此舉的意義在於培養一個習慣——協力行善。同心協力可緩和國際緊張局勢，而緩和國際緊張局勢，據蘇聯所說可以防止未來戰爭。讓我們共同努力來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大會當前的這個決議草案便是此項努力的開端。讓我們現在共同為原子事業而合作。

三五。讓我的話不要祇向蘇聯說。讓我們告訴美、英、法、加拿大及其他提案國它們的提案是引導我們離開死亡中心的前奏。讓我們籲請大家繼續向前行進。讓我們在本大會內批准設立一個促致和平的新原子能機關。讓我們使這個原子能機關直屬聯合國。

三六。讓我們使這個原子能機關裝備一個圖書館。讓我們授予這個機關以關於交換原子能和平用途知識的一切實際職權，如收受報告，刊佈數字，交換放射同位元素設訓練及派遣專家。讓我們授權科學會議提出其經驗豐富的先進國所認為適當的技術建議。

三七。更進一層：讓我們利用各先進國慷慨捐贈的材料，至少建造一座示範性的聯合國反應器。如此，聯合國，這個人民的組織，亦能製造放射同位元素，向無限光明的原子事業探索前進。

三八。具學者風度的黎巴嫩代表 Mr. Charles Malik 曾啓示原子能可以創造沙漠的新生命；能言善辯的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曾希望利用這個新動力，移去鹹水和海水中的鹽份以利灌溉。〔第一委員會第七一八次會議〕：<sup>1</sup>

“如果人類現在發現一種力量，可以克勝沙漠，我可向委員會保證，許多在現在看來似乎無法解決的問題逐漸都將為委婉的理性所戰勝；現在人心中的憂患將會逐漸融消，屆時不但近東所有人民彼此之間，而且在近東人民和那些藉智慧與仁慈認識上帝所授予他們的這個偉大力量的人之間，都將發生親善和協調”。

三九。我記得聯合國為協助古老的聖地內掙扎着的人民，曾作種種並非全是大智大慧的努力。我不知道現在能否在以色列亞拉伯邊境揀一個地方，建造一座示範性的控制原子力量的聯合國反應器，使亞拉伯人和猶太人共在一個聯合國合作事業內協力。這樣全世界將又從這個先哲的聖地獲得一個偉大的啓示。我這個意見以及其他意見都是替聯合國着想而提出的，所以也是為了全球渴望和平的全體人民的利益而提出的。我力促現在正在磋商未來原子能機關的國家考慮這些意見。

四〇。我們必須讚許本屆大會關於原子能的辯論的超卓。我能否促請將這個紀錄廣為傳佈？在這個辯論中我們已了解，縱是境內沒有大規模原子設備的國家，其智慧亦能協助我們研究如何使原子能供和平用途。例如南非聯邦代表 Mr. du Plessis 曾告訴我們，南非科學家已發明一種以飛機機翼之尖端載運放射同位元素的方法，不僅可免危險，亦可省去用鉛來隔離所將引起的巨額費用。協力工作的人愈多，其對和平的貢獻愈大，世界大同離我們愈近，戰爭危險離我們愈遠。

四一。因為這個辯論無疑的具有特殊的價值，我提議聯合國將第一委員會的速記紀錄輯印成書，刪去重疊和無關宏旨的部分，但載入全體會議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紀錄。我覺得印書費用可不必歸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而可由若干國家欲其人民知道聯合國正在嘗試而且一定能夠使原子成為“和平的

<sup>1</sup> 引臨時速記紀錄。現刊行者僅有簡要紀錄。

使役”者負擔。這是傳播此項福音方面聯合國自己應做的事。讓世界人民知道這個福音，讓他們的認識做成我們的力量。

四二。Mr. SKRZESZEWSKI (波蘭)：波蘭代表團將根據下列理由來表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05〕內載的原子能和平用途決議草案，及蘇聯提出的對這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A/L.179〕。

四三。當第一委員會在討論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的時候，有一個七國決議草案提出了。這個草案經第一委員會的冗長討論，並經美國代表代表所有提案國與蘇聯代表直接磋商後，其一部份加以修正。它採納了一部分蘇聯的意見，蘇聯的意見改善了這個七國草案的內容，部份地彌補了第一委員會一般辯論期間有一些代表團——其中包括波蘭代表團在內——所指出的缺陷。

四四。波蘭代表團現在完全擁護蘇聯提出的對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的兩個修正意見。我們相信這兩個修正意見若被大會通過，定可進一步改善我們現在討論中的載在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內的這個決議草案。

四五。波蘭代表團尤其擁護蘇聯對這個決議草案A節正文第二段的修正案。根據這個修正案，原子能機關將對大會負責，並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若干情形下，對安全理事會負責。

四六。我們曾着重指出原子能機關所將處理的問題的複雜性，尤其曾經強調原子能的二元性。我們曾舉許多例子，證明在為和平用途製造原子能的過程中，原子能破壞性質的利用機會亦增加了。這是原子能機關所以必須對大會負責，及在憲章所規定若干情形下，必須對安全理事會負責的原因。人人都承認我們必須注意原子能的二元性，及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與國際安全問題的關係。照此邏輯推論，凡掌管原子能和平用途的機關必須隸屬負維持國際安全責任的現有機關之下。我們認為沒有捨憲章規定另行訂立其他防範的理由；按照憲章規定，凡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項，均須根據有關條款，提付安全理事會處理。

四七。蘇聯修正案把這個意思以最明確和最現實的方式表達出來，並且引出了最合理的結論。國際原子能機關必須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發生關係，而這個關係應當基於憲章的有關條文。

四八。波蘭代表團並將投票贊成蘇聯對這個決議草案B節第三段的修正案。根據這個修正案，所有國家均得參加原子能國際技術會議，無有例外。

四九。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內關於一九五五年國際技術會議的參加國家的規定是不正確的。這個決議草案屏斥若干國家於該會議之外是毫無理由的。這個舉動尤其令人不解者，是因為這個草案的提案國，特別是美國代表，曾一再表明無意欲屏斥任何國家於原子能和平用途事業之外。試問這個聲明焉得謂為與這個決議草案B節的規定相一致？依這個草案規定，非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的國家就不能參加這個國際原子能會議。

五〇。這個錯誤是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歧視若干國家的結果。大會如果通過蘇聯修正案可改正這個錯誤，並可使這個會議收到較佳的效果。大會通過蘇聯的兩點修正意見，將是替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合作創造適當的條件，和正確的環境，使此項合作獲得真正的成就。

五一。Mr. LEME (巴西)：我以前在一般辯論中演說時〔第四八六次會議〕，曾提出資料說明巴西不僅擁有原料，而且在原子能研究方面亦已有相當的進展。因為這個緣故，敝國被邀與加拿大、法國、印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組成原子能國際會議的諮詢委員會。當這個修正草案在第一委員會內討論時〔第七二二次會議〕，我說：“我們將全力支持聯合國，我們將貢獻我們的物質資源以及我們科學界人士的成就”。<sup>2</sup>

五二。自從柏克勒爾 (Becquerel) 於一八九六年發現鈾的放射性，繼而居禮夫婦 (Pierre and Marie Curie) 於一八九八年發現鐳後，原子能的研究進展漸速。第一個原子堆於一九五二年在芝加哥大學建成；第一次原子彈試驗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二十一天之後，即八月六日，第一顆原子彈投落於廣島。消息傳來，舉世震驚，全人類都感到威脅。此後，原子彈一個比一個恐怖；最後復有氫彈的出現。

五三。但是，科學研究同時亦在另一方向進行，旨在利用原子能的一切福利，紓解饑餓、貧窮及疾病的痛苦。現在，第一委員會最近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A/2805〕替“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之國際合作”樹立了規模。

五四。我們巴西的原子能工作始終循着唯一的途徑進行。國立研究院、全國礦產部及我們的大學協力從事此項工作。

五五。國立研究院的工作是獲致原料，它除了發展一個原子能計劃外，尚忙着訓練專門人員。全

<sup>2</sup> 譯自臨時速記紀錄；現刊行者僅有簡要紀錄。

國礦產部予國立研究院以一切必要的協助使它達到第一個目標。關於訓練技術人員及發展科學研究，國立研究院鼓勵甚多的學生及講師前往歐洲和美國從事研究。

五六．國立研究院的原子能計劃純限於發展原子能在技術及工業方面的和平用途。這個計劃中的一部分是建造供研究用的試驗反應器及供發電用的反應器。

五七．在巴西的沿海區域，特別是里約熱內盧、埃斯彼利托桑托、巴義亞諸州，獨居石蘊藏極富。單是我們現在正在開採中的，已夠供應我們今後五十年的工業需要。巴西的獨居石含氧化鈾約百分之七，氧化鈾百分之零點一。

五八．國立研究院和全國礦產部在巴西全境精密勘測放射性礦藏的結果，證明密那斯日拉斯的內地和巴西東北部亦有獨居石的儲藏。其他放射性礦石亦發現於東北部及密那斯日拉斯州的 Araxa 及 Poços de Caldas 地方。密那斯日拉斯、埃斯彼利托桑托及東北部的礦石含鈾約百分之十五至十八。São João d'el Rei 亦發現鈾及錒的儲藏估計約有五十萬噸。

五九．國立研究院在美國地質調查所的合作下，初步勘測，即在 Poços de Caldas 發現鈾的儲藏。其他合作者尚有聖保羅大學的技術研究所，及密那斯日拉斯州的工業技術學院。Poços de Caldas 的礦藏面積達四六〇方公里，礦質極佳，含鈾百分之零點五。

六〇．巴西境內放射性礦藏究有多少，此刻尚不能提出確切數字，但專家們一致同意，我們的礦藏足供巴西原子能計劃的初期需要。於此應請注意者：巴西的地層結構已證明我們擁有大批鈾和鈾的礦藏，迄今所勘測的祇佔極小的面積而已。

六一．巴西沿海區域的沙地，以及 Poços de Caldas，有銻的各式化合物；銻這種金屬在核反應器的建造上極形重要。除銻外，巴西尚有大量的鈹。鈹這種金屬在原子反應器內被用作為緩和劑。

六二．我們亦已明瞭提煉原子礦石的重要性。我們正在設法建造工廠，製煉可產生原子能的鈾和鈾的礦石。這種工作是根據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第一三一〇號法案（第五條第三段）進行的。

六三．巴西聖保羅州內已有很優良的化學提煉獨居石的工業設備。埃斯彼利托桑托州內的廠，規模較小。Poços de Caldas 的提煉銻及鈾礦石的規模

尚屬初期階段。我們的研究已發明了處理若干種礦石的方法。我們已有一切必要的資料，足以設計第一座工廠以便從這些礦石中提煉鈾，再加以淨化，以充核反應器用途。

六四．我們正在開採 São João d'el Rei 的鈾礦石，以期鍊出供 Volta Redonda 鋼鐵工業用的材料。其他種類的材料亦正由磁性及靜電分離工廠加以研究，希望能得到一種寶貴的含鈾礦石，其名叫做 djalmite。此外我們並已開始以工業規模提煉鈹的礦石；第一座製造氧化鈹的工廠已在里約熱內盧州的 Rezende 地方幾將落成。

六五．巴西現正處在從農業經濟走向工業經濟的過渡期間。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五〇年，巴西工業動力需要量增加了一倍以上。我們雖然多方設法增加動力的產量，使與工業發展並駕齊驅，但到現在仍不能滿足我們的全部需要。

六六．巴西各州正在努力建造規模較大的水力發電工廠，聯邦政府對此予以協助。除聖保羅電力公司等私人企業不說外，我願一述聯邦政府的活動。聯邦政府已在森佛蘭西斯哥從事建築一座大規模的發電廠，可供應敵國東北部的電力需要。另外我願一述聖保羅州政府的活動；聖保羅州政府已在該州內地建立了許多發電廠。由於現在和將來的需要，我們引領盼望着 Sir Pierson Dixon 在這裏以動人的熱情所說利用原子能來發電這個日子的來到。

六七．為使各位得對巴西境內原子礦石的儲藏量有一個概念起見，我祇須說一句話。根據敵國境內已知的鈾和鈾的蘊藏，我們可以計算這些礦石所能產生的核能大約是十倍於巴拉那州、聖塔卡利那州、里約格蘭蘇爾州的全部煤蘊藏量所包含的熱能。

六八．國立研究院，一方面採取各項必要的措施，探尋原子能在工業方面的應用，一方面在扶助科學及技術的研究。下別各種專門研究均設有獎學金：核物理學、電子學、放射的防禦、放射化學。有幾位著名的大科學家曾來敵國遊歷，可替我們原子能問題研究方面的進步作證。這些科學家，隨便舉幾位，有 Professor J. Robert Oppenheimer, Professor D. W. Kerst, Professor George von Hevesy, Sir Alexander Fleming。此刻，聖保羅城的四百週年慶祝紀念正在舉行美國的“原子造福人羣”展覽。

六九．我在第一次就原子能和平用途演說的時候曾提到巴西的大學在核研究方面的種種情形。當時我祇是憑着記憶敘述，即到現在，手頭還沒有關於這方面的完備資料。



七〇。我已說過，巴西國內核物理學的研究濫觴於都林大學的 Gleb Wataghin 教授在聖保羅大學文哲科學院內所開的課程。第一次關於宇宙綫的研究係在該院的物理系 Wataghin 教授及 Giuseppe Occhialini 教授的指導下進行的。這些教授們創立了一個研究所，培養出許多優秀的青年科學家，現在各在聖保羅大學、巴西大學等學府內工作。

七一。聖保羅大學的核物理學實驗室有一座二千四百萬伏特的電子加速器 (betatron)。Professor Marcelo Damy de Souza Santos 過去三年即在那裏從事研究。但一九五一年以來，該電子加速器的放射性能已被用來研究動物和植物遺傳及放射生物學上的許多問題。聖保羅大學另有一座四百萬伏特的 Van de Graaff 加速器，係物理系自行製造者。該大學實驗室現正在設法獲得必要的設備，俾從事關於  $\alpha$  質點及關於中子物理的研究。

七二。聖保羅大學醫學院的放射同位元素實驗室係洛克斐勒基金會所捐贈。拉丁美洲第一門放射同位元素方法學課程就是在這裏開設的，參加者有九個拉丁美洲國家和十二個巴西學術機關。這是聯合國文教組織主持的第一門這類課程。美國原子能委員會認為這是最好的課程。這門課程係由倫敦大學的 Wormal 教授講授。

七三。這個放射同位元素實驗室同時亦是放射物質的研究、訓練、諮商及分送中心。聖保羅大學醫學院是美國以外第一個放射生物學這門課程的學校。

七四。我還要一提哲學院 Professor Cesar Lattes 在里約熱內盧所開的核理學課程，及巴西物理研究所的工作。芝加哥大學最近為巴西物理研究所造了一座同步加速器。

七五。這些零碎的資料旨在說明我們對原子能問題的興趣一斑。敵國關於可分裂材料的研究及勘測工作迄今為止，在規模上還不及加拿大、法國、英國及美國。可是這種研究和勘測正在進行不輟。巴西不敢以這些活動為拉丁美洲所獨有而自誇。不料現在有人在考慮設置國際原子能機關的時候，卻意圖不使拉丁美洲的任何一國參加。這當然是無足重輕的。我們所着眼者是世界各國通力合作的益處，務期原子能祇為人類的和平事業服役，改善人類的生活情形。

七六。在諮詢委員會裏，我們將有機會以我們所得經驗，幫助訂立原子能國際會議的主要工作方向。我們的專家將可以我們的研究結果提出那個會

議。敵國政府將全力支持行將設置的國際原子能機關，以期該機關能夠符合我們的想像。我們想像中的該機構，猶如一隻神奇的手，握着一顆火星，照亮通往未來的大道。

七七。主席：這一位發言者的演說時間遠超出說明投票態度應有的七分。我為表示禮貌起見，不願打斷他的演說。但我要在這裏提出一個迫切的呼籲，務祈各代表在這方面，以及在其他方面，遵守慣例。

七八。Mr. HANIFAN (印度尼西亞)：敵國代表團沒有在第一委員會的一般辯論裏發言。這不是因為我們認為這個題目不夠重要。事實上恰恰相反。但是印度尼西亞立國不久，這方面的經驗稍淺，我們寧願多聽和多領教工業發達國家在第一委員會的辯論裏所發表的宏論和意見，以增見聞。現在我們認為有作一番簡短的發言，以說明我們的投票態度的必要。

七九。本屆大會的討論，不但是關於目前這個項目的，還有關於和這個項目有關的裁軍問題的，已在我們心中引起一線希望，覺得國際局勢最近似乎略見鬆弛。我相信懷有這個感覺的，不祇敵國一國而已。一個事業，其規模如本大會現在審議中的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所設想這般宏大者，祇有在這種空氣之下，纔有蓬勃發展的可能。不過反過來我們也可以說，這個提案在促成這種緩和空氣上，或許亦不無微功。就印度尼西亞而言，我們拜聆艾森豪威爾總統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對本大會〔第四七〇次會議〕演說之初，即對這篇演說所引起的一般熱情和希望，深具同感。像這樣一種事業的發起，非由一個或數個已經建有原子堆，因而可說一手掌握着全球的運命的國家出來登高一呼莫辦。我們對美國聯合其他提案國，將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的計劃，推動到今天這個階段所表現的領導精神，表示歡迎。

八〇。另一方面，我們亦完全同意有一些人的意見，這些人強調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發展，不應等待裁軍問題達成協議後，始予從事。發展落後國家——當然包括敵國在內——急欲知道，原子能向和平用途發展的結果能否在最近的將來普遍改善一般人民的生活情形。

八一。如果我可以大膽的說話，我不僅代表印度尼西亞，且敢代表全體所謂發展落後國家說，我們希望現在討論中的這個計劃，其實現之日將就是一個新時代的開端，屆時，近代文明的福利將澤及全人類，科學世界的這個恐怖的產物將以其無限的力量，不是消滅人羣，而是嘉惠人羣。

八二。因此，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05〕內建議的這個決議草案。這個草案至少可說是原子能和平用途國際合作的先聲。我們誠懇希望這個草案在大會內，如在第一委員會內一樣，當全案付諸表決時，獲得一致贊成。我們希望，在一個不太遠的將來，全體國家無有例外，都得參加國際原子能機關的工作。現在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大會全體會議應一致通過一個為各方所同意的計劃，而後以這個計劃為基礎，推動有效的國際合作，研究如何使全球的原子能資源都移充和平用途。

八三。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衆國)：讓我們把我在第一委員會裏對蘇聯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所表示的意見重說一遍。那兩個修正案在第一委員會內分別以四十三票對五票，三十六票對六票被否決了。

八四。美國堅決反對使原子能機關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負責的第一個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如獲通過，則不無對原子能機關設置問題有未予磋商即先論斷之嫌，說不定會使這種磋商歸於失敗。這是因為許多國家態度堅決，都不願以如此方式，使該機關與安全理事會發生聯繫。

八五。我們的決議草案已規定：一俟原子能機關成立，即就與聯合國的關係一問題訂立一種適當方式。這個關係究屬如何，我們認為現時殊難斷定。不過蘇聯所建議的那種關係，則顯然使原子能機關受否決權濫用的束縛，而否決權的濫用，已經使安全理事會不能充分履行其職責。

八六。我要將下列一事說明清楚：我們的提議並不規避理事會或憲章。倘使在進行和平使用原子能的時候發生一種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則此事當然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都有關係，應當照章處理。讓我再強調這點。任何國家隨時可將任何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八七。還有一點我要重複說一遍的，美國相信原子材料從和平用途移充戰爭用途是可以設法防範的。我們現在的問題，即如何議定一個具有適當防範辦法的有效裁軍計劃，絕不會因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而生枝節。要是國際原子能機關在工作上發生一個問題，而這個問題與一個國際裁軍管制機關的工作有關，它可很容易的由這兩個機關會同解決。

八八。美國亦同樣反對蘇聯那個主張邀請非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出席國際原子能會議的第二

修正案。國際原子能會議是一個技術會議，它是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的。因為這個緣故，被邀出席國家以聯合國體系內的會員國為限。這個會議決非討論某些政治問題的適當場所。如關於經人認為不配做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的若干政權，這個會議絕不可以成為爭論此項問題的場所。為了使我們的工作得以迅速順利進行起見，我促請大家不加修正通過當前這個決議草案。

八九。Mr. BELAUNDE (秘魯)：美國代表團剛纔舉出的很強有力的理由使我無需再說明秘魯所以投票反對蘇聯各修正案的原因了。

九〇。不過有一點秘魯欲請大會加以注意。蘇聯各修正案不但是不必要的，而且違反大會已往各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九一。如果安全理事會是國際原子能機關的上級機關，有權檢討該機關的行動，則一個新因素行將發生了，這個新因素至今連蘇聯都未考慮到。

九二。遠在一九四六年時，當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被提出審議的時候，一位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他是墨西哥工程師，Mr. Sandoval Vallarta——曾提議說，凡與使用原子能事宜有關的機關，絕不可以有否決權。這個墨西哥修正案載在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內，該報告書復經大會核准〔決議案一九一(三)〕。

九三。大家應請注意，蘇聯代表團當時在本大會內表示，謂蘇聯同意原子能機關的表決不適用否決權或大國一致規則。

九四。因此，目前這個蘇聯修正案，如其用意是要原子能機關隸屬安全理事會，則不但不符憲章，而且確屬違反大會的決議案和建議。

九五。如果蘇聯修正案所指的僅是和平確受威脅的情形，那麼，蘇聯修正案就毫無意思。如果行動構成國際罪行，使用原子能或核能於戰爭用途(非和平用途)，那麼顯然的，世界和平必受危害。世界和平既受危害，則豈獨安全理事會要應付這種局面，大會也要過問這件事。敝國代表團以及許多其他代表團，特別是拉丁美洲國家的代表團，認為在這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不應使用否決權，因為安全理事會如果使用否決權，國際罪行可能免受懲罰。差幸這種情形不可能發生，因為安全理事會如因否決權的使用而癱瘓下來，另外尚有一個無否決權的大會，大會可以三分之二的多數，對涉及侵略與威脅和平的罪行，通過懲罰措施。



九六。祕魯竭誠擁護美國的倡導。簡而言之，我們相信這個倡導象徵着人類歷史上一個具有決定性的關頭。今天世界各國都要增加生產。在全球廣大的地區，生活程度仍極低下。怎樣纔能增加生產？迄今為止我們祇知道兩個方法。一個方法是如古埃及帝國等古老帝國用的，即強迫勞役，以及經濟生活嚴格實行軍事紀律。另一個方法就是自由發展，私人企業，及天賦優厚的工業國的資本流往發展依然落後的國家中去。可是我們都知道這種資本很稀少，而各國的人口則在不斷激增中。

九七。上蒼業已授與諸大國一件可能成為廉價動力的來源的東西。利用這件東西，並且經由各國的合作——一種諒解的、同情的、嚴格尊重各民族主權的合作——生產將可得到增加。這些人民的生活程度既可提高而無須接受構成其他人民生活制度一部分的那種獨裁和古暴君的措施。從實際上言，若干國家和其他國家的區別，亦即東方和西方的區別，不外是：西方在充分發展其經濟的時候，總是尊重個人權利，其所採用方法總是合作友誼和尊重主權，換言之，總是與主權平等原則相符的。東方則不然；它們如不接受我們的這些方法，將仍採用壓迫和軍事紀律制度，新舊在所不論。我們相信，一個經濟是可以靠自由企業，友好合作，和最重要者，靠技術知識的突飛猛晉而建立的。祕魯因此緣故，竭誠支持艾森豪威爾總統的計劃。艾氏計劃現在以具體的形式載在這個原由美國等國家提出、現在成為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之內。

九八。祕魯政府為欲證明其支持不僅以在大會內投一票為限，特授權本人提出下列聲明。這個聲明，我現在在此莊嚴提出：祕魯境內發現鈾的蘊藏已成確定的事實，祕魯現在正在推進一個鈾的勘測和生產計劃，旨在製造可分裂材料。祕魯希望在這個計劃之下，能將必要數量的鈾，貢獻給國際原子能機關。我已在第一委員會內作過這個聲明，今天再向本大會莊嚴聲明。

九九。主席：祕魯代表剛纔所作非常重要的聲明，本大會備悉之餘，必深表滿意。

一〇〇。Mr. HOPPENOT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內聯同其他六國代表團提出這個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決議草案，故對這個項目即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之國際合作的辯論進行情形，深為欣慰。我們覺得這次辯論對於Mr. Mendès-France數天前在這裏(第四九八次會議)所云引起世界各地人民的憧憬和提高他們的希望的這個長期事業，真有重大的貢獻。

一〇一。我們對國際原子能合作的成立和迅速發展懷着兩重希望。一方面，我們深信祇有賴各國打破狹隘的國家界限，為一項共同的事業而合作，人類纔會很快的到達一個日子，使得原子能的發現可以利用來不斷的重大改善人類的生活程度。另一方面，我們深信東西合作有了這塊良好的園地，東西兩方將經由原子能的合作，關係益發密切，因而我們的一個共同希望即普遍裁軍將更容易實現。

一〇二。我們的辯論開闢了一個新天地。聯合國在這個問題上的討論沒有激烈的衝突。我們的態度不固執，我們的胸襟很明朗。法國代表團希望這種情形永不改變，希望我們現在行將投的一致贊成票成為有效合作的先聲。明年內，無論在外交磋商上，或在聯合國的科學會議裏，我們將有更多的有效合作的機會。

一〇三。主席：發言名單上已無其他欲發言的人了。我們現在開始表決。

一〇四。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05]建議大會通過一個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分有A、B兩節。

一〇五。蘇聯對兩節都提有修正案[A/L.179]。根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的規定，修正案應當先付表決。我現在有一個辦法，希望得到大會全體代表的同意和通過。我認為第一委員會的建議應分段付表決。這個方法可使我們同時表決蘇聯的修正案和各該修正案所指的決議草案各段，即A節第二段和B節第三段。

一〇六。如果大會接受我的辦法，我現在請大會先表決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前文的四段。

一〇七。前文這四段曾獲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我能否認為大會現在亦予一致通過。

決定如議。

一〇八。主席：我們現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的A節。A節的前文及其正文的第一段曾獲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我能否認為大會現在亦予通過。

決定如議。

一〇九。主席：我們現在表決A節的正文第二段。蘇聯代表團對這段提出其第一修正案[A/L.179]。我現在把這個修正案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遭否決，棄權者十一。

一一〇。主席：我現在請大會表決第一委員會提出的A節正文第二段。

該段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一一一．主席：A節的第三、四兩段曾經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如無異議，我現在認為大會亦予一致通過。

決定如議。

一一二．主席：B節的第一、第二兩段曾經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如無異議，我現在認為大會亦予一致通過。

決定如議。

一一三．主席：蘇聯第二個修正案〔A/L.179〕係欲修正這個決議草案B節的第三段。我現在將這個修正案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三十六票對六票遭否決，棄權者十八。

一一四．主席：我現在將這個決議草案B節的第三段付表決。

該段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一一五．主席：B節的第四段至第八段曾經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如無異議，我認為大會現在亦予一致通過。

決定如議。

一一六．主席：我現在把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05〕內載的這個決議草案全案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全案獲得一致通過。

一一七．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覺得有解釋其對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投票態度的必要。蘇聯代表團的贊成票表示本國贊成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國際合作一原則。事實上，蘇聯過去一向主張這個原則，今後行將繼續主張這個原則。可是大家不得把蘇聯的贊成票當作表示蘇聯贊成其中若干限制與妨礙國際原子能合作的發展的規定。

一一八．蘇聯代表團認為，國際原子能機關的任務規定和實際工作，處處應當符合普遍接受的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此點極為重要。

一一九．本國代表團曾在第一委員會內指出，為確保原子能充和平用途而舉辦的國際合作，其基本構成概念必須防止原子能被用來破壞各國的合法利益——這個原則是完全與聯合國憲章原則相一致的。

一二〇．蘇聯政府曾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備忘錄〔A/2738〕內，舉出與國際原子能合作有關的幾個重要原則。此中一個原則是：國際原子能機關的成立協定不得予任何國家以特殊地位；另一

個原則是：唯有在不妨害任何國家的安全的條件下，該機關纔能利用國際原子能機關順利完成其所負的任務。

一二一．國際原子能機關在執行任務期間必將遭逢許多重大的困難。例如，蘇聯政府曾促請注意一項危險，這就是，在生產原子能的過程中，可分裂材料可能愈積愈多，而這種材料是可充軍事用途的。美國政府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的備忘錄〔A/2738〕也承認這個危險，而此危險當然是與維持國際安全問題是有直接的關係。因此緣故，國際原子能機關的設立，必須確保製造充和平用途的原子能的反應器不會有走漏可分裂材料的可能性，此點實屬主要。

一二二．由此可以明白，國際原子能機關必須與大會，及在憲章所規定情形下與安全理事會發生一種關係。不消說，這種關係不得妨礙國際原子能機關的工作。國際原子能機關與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發生的聯繫，非但不妨礙該機關的有效的工作，反而保證它且得到聯合國的協助和合作來順利執行它的工作，由是幫助它增加其工作效能。

一二三．在第一委員會的討論裏，有幾個代表團主張，這個國際原子能機關不應設為聯合國的一個機關，而應設為一個專門機關。蘇聯代表團想到這個機關所將擔負的任務的性質，覺得這個意見是不正確的。

一二四．基於這個理由，本國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案中欲以類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訂立的協定，設立國際原子能機關，覺得不能熟視無睹。我們會想以我們的修正案，來糾正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內的這個缺點。根據蘇聯的修正案大會將建議，這個機關應設為一個對聯合國負責的，及在憲章所規定情形下對安全理事會負責的機關。

一二五．此外我們尚須一提這個決議案的另一個重大缺點，那便是：它對國際原子能機關及國際原子能會議的參加國所加的限制。許多代表團都曾指出這個缺點。美、英、法三國代表向第一委員會作的演說表明國際原子能機關將由八國創立，創立後纔開始讓其他國家參加。他們在說到這一點的時候指出，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未參與關於設置一個國際機關的談判和磋商者，雖可自認為具備作為這個機關的創立國的資格，沒有一個能以第一流自居。

一二六．這裏所謂第一流是指這些國家在原子能研究及在可分裂材料資源方面所處的地位。由此可以明白，這三個代表的用意是在限制國際原子能機關參加國的數目。至於國際原子能會議的參加國

的數目亦受限制，已經在這個決議案的 B 節的正文第三段內說得很清楚，不用我再贅述了。

一二七．根據蘇聯的第二個修正案，大會邀請參加國際原子能會議的國家，不僅以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的會員國為限，還包括所有其他表示願意參加這個會議的國家。

一二八．據此可見，蘇聯修正案的目的是在糾正這個決議案的缺點，以免我們關於這個極重要的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的工作以後發生麻煩。在提出這些修正案時，我們的用意唯在促進原子能的和平使用，及創造確保國際原子能機關將來能夠順利完成任務的環境。不幸，我們的這些修正案沒有被接受。最後我尚有一句話，蘇聯代表團認為與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之國際合作問題有關的許多事項尚需在未來關係國間的磋商中，作進一步的審議。

一二九．主席：關於這個題目已沒有再欲發言的人了。既然如此，倘由我來略為強調一下剛纔的“一致通過”的重要意義，我相信定必迎合大會的願望。

一三〇．繼裁軍問題獲得初步進展之後，第九屆大會現在又在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這個前程無限的事業上，奠定了國際成就的基礎。一念及此，全世界莫不歡欣雀躍。

一三一．各位代表都知道，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和裁軍問題一樣，不祇是少數專家或政府當局所感興趣的事，世界各國中凡是以蒼生福利為念的人，莫不對之關切。

一三二．關於這個事實，證據很多，這裏固然不是舉證的地方，不過我願舉出一個我認為典型的例證。我手上有一封信，係一位印度國民寫來的。這封信的體裁以及所用的紙都給我一個印象，覺得他是一個我所謂普通的公民。他的信這樣說：

“閣下及會員國行將設立一個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國際原子能機關，鄙人特寫這封信來祝賀。這是一項歷史性的事件，歷史正在形成中。

對艾森豪威爾總統的“從原子獲致和平”計劃，所採的初步辦法是很實際的。世界正在從破壞走向建設，從死亡走向新生命。

國際原子能機關除解救人類苦難，提高生活程度外，尚應起感化改造的作用。此機關應成爲一個國際中心，藉以交換意見和思想，融化各種不同的意識形態以及不同的生活或思想方式於一爐。鄙人相信這個機關的設立對於世界和平的貢獻至深且鉅。

謹祝各會員國的代表、秘書長、閣下以及其他各位先生健康。”

一三三．這是一個普通人的反應，但我深信也是世界各國千百萬愛好和平人民的反應。這雖是一個信手拈來不算正式的證據，但它強有力地表明了大會這個成就的意義。

## 議程項目十一

###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一三四．主席：大會第九屆會通過議事日程時，決定將安全理事會報告書[A/2712]直接交由全體會議審議，不發交一個委員會審議。

一三五．大會當前有巴西和土耳其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A/L.180]，其文如下：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

一三六．如無異議，我將認為這個決議草案通過。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十八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826 and Corr.1)

Mr. Derinsu (土耳其)，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於提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後，發言如下：

一三七．Mr. DERINSU (土耳其)，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裏，巴基斯坦代表 Mr. Hamdani 要求本報告員在致大會的報告書內，載入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 Mr. Labouisse 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內所作陳述中之如下一段：<sup>4</sup>

“正文第四段是關於善後工作的，其中決定善後基金仍定爲美金二億元，但須減去業已付出之費用。故此段係完全採用主任及諮詢委員會特別報告書(A/2717/Add.1)內建議(e)段的

<sup>4</sup> 引自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第一部分。但草案第四段及任何其他各段均未提及(e)段的第二部份。該第二部分係要求大會准主任利用一部分善後基金參加當地各國政府主辦的一般經濟開發計劃。綜觀許多代表的話，特別是該決議草案兩位提案人即英國代表(第三十一次會議)和法國代表(第三十三次會議)對此問題所表示的意見，似可認為救濟工廠處依照現行任務規定已有參加資助此類計劃所必需的權力。如果各方不表示反對意見，他以後即擬照這個解釋行事，至於他如須承付巨額款項，事先自將詢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則自不待言。”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副主席，就主席位。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會議決定不討論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

一三八．主席：現在請各代表說明投票態度。

一三九．Mr. ORDONNEAU (法蘭西)：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辯論快結束的時候，我曾很榮幸的代表大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的四提案國作過一次極簡短的發言，就草案中的若干點有所解釋。

一四〇．不幸專設政治委員會的紀錄是簡要紀錄，有時失之過簡。我那次發言，記載就是太短略。所以我覺得現在有重向大會作這次發言的必要，俾得正確地載於紀錄。

一四一．有些人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的一般辯論內，對大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的內容範圍表示疑慮。法國代表團以及和我們一道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三國代表團倒沒有這些疑慮。我們認為，我們現在行將表決的這個決議草案，就其內容旨趣而言，基本上是技術性質的。它所論及的問題是延長我們的一個機構的存在，不定期限，任務規定照舊；其他問題是確定一個預算程序，及對若干類的救濟和工程計劃撥款和表示意見。

一四二．這個四國決議草案是一長串決議案中的一個。它既未提出從前決議案內所無的新因素，亦絕非旨在改變已定的法律立場。救濟工廠處的任務規定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三(五)所規定的，一無改變。其次，大會當前的這個決議草案，明白提到關於這個問題極重要的一段，這就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的第十一段。這段在我們的決議草案內提到兩次，我們絕無離棄這個規定本義的意圖。

一四三．Mr. Al-JAMALI (伊拉克)：伊拉克代表團將對這個決議草案棄權。這不是因為我們覺得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不需要救濟，亦非因為我們認為聯合國不應當予以救濟。我們棄權是基於兩個很重要的理由。第一個理由是這個決議草案固有某些優點，但它並未正視巴勒斯坦難民的基本問題。巴勒斯坦的亞拉伯難民應可回到他們在巴勒斯坦的家去。他們不願生活於別處，祇願住在巴勒斯坦。如其他國家的公民一樣，他們珍愛他們的國家。此外，在宗教上和在精神上他們也是和巴勒斯坦分不開的。

一四四．以色列阻止亞拉伯難民回家，這是違反人權、道德和法律的行為，公然破壞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這種行為違抗過去的聯合國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四八年那個決議案。以色列從海外招請猶太民族運動份子到巴勒斯坦去，驅逐亞拉伯人，侵佔他們的家、農莊、店舖和財產，這種行動可說是喪盡天良。以色列並在西方國家內替移民募款，資助他們到巴勒斯坦去，剝奪當地亞拉伯人的基本權利，這也是與道義人情背馳的。

一四五．亞拉伯難民是聯合國的責任，以色列是聯合國一手創立的，因此聯合國對這個問題直接負責。我們當前這個決議草案，應用更直率的口氣，促請以色列承認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權利。我們認為這個難民問題不是賴救濟，亦不是賴在毗鄰國家內興辦經濟計劃所能徹底解決的。唯有遣返，唯有承認亞拉伯人有回家的權利，始能解決這個問題。這是我們所以不能贊同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一個理由。

一四六．我們棄權的第二個重要理由是我們認為撥予亞拉伯難民的救濟費杯水車薪，為數太少。一天七分錢決不夠維持一個說得過去的生存。從救濟難民的任何國際標準而言，巴勒斯坦的亞拉伯難民是受人歧視的。

一四七．亞拉伯難民不是獨裁政制的犧牲者，不是自然災害的受難者；他們受本組織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和本組織手創的一個國家之害。因為這個緣故，他們應可受本組織的充分救濟，直待這個問題得到最後公正解決為止。聯合國撥以救濟亞拉伯難民的費用沒有充分顧到難民的需要，此點不僅為大家所公認，連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廠處的主任也承認是事實。我們認為此點原應加以注意，我們認為救濟費如此杯水車薪是無可原諒的。這是伊拉克代表團預備對這個決議草案棄權的第二個基本重要理由。

一四八。Mr. TAKIEDDINE (黎巴嫩): 我無意對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問題再來辯論。我祇想說我們黎巴嫩代表團很感激法國代表。他代表當前這個案業已為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的四提案國發言, 把我們的疑慮完全打消了, 我們特別感謝他的聲明, 他明白的表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規定依然有效; 當前這個決議草案曾提到那個規定兩次; 並謂無論在提案人的心中, 或在這個草案案文的精神和文字之內, 都絲毫沒有改變已定法律立場的打算; 這就是: 難民有受遣返的權利, 其不願回家者, 有受賠償的權利。

一四九。我祇擬簡單說明一下黎巴嫩代表團的意見。我們的意見在委員會的辯論時已經詳細解釋過。

一五〇。敝國政府對當前這個問題的態度係以下列五項基本原則為根據。

一五一。第一, 救濟不論規模多大, 祇是治標之方, 絕非解決難民問題的辦法。

一五二。第二, 唯一實際可行的解決辦法是實施聯合國關於這個難民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 其中最要者, 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那個關於遣返及賠償的決議案一九四(三)。

一五三。第三, 以色列違反分界協定非法佔領的五千方公里的亞拉伯領土足以解決這個問題。以色列應遵行該分界協定決議案。然後救濟工賑處可接收這塊土地, 用以永久安頓這些難民。

一五四。第四, 難民本身和亞拉伯國家都反對將難民安頓在巴勒斯坦以外的領土。

一五五。第五, 聯合國仍對難民負着全部責任。以色列亦然。這一百萬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的流離失所, 係由於聯合國的一個決議, 及由於猶太民族運動實施的恐怖主義。任何欲將工賑處的管理或責任推向亞拉伯收容國身上的企圖將遭亞拉伯國家的斷然拒絕。

一五六。黎巴嫩代表團參照這些原則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但附保留認為救濟祇是一時治標之方不是解決辦法。

一五七。Mr. Zeki ABDO (葉門): 葉門代表團將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因為我們從前已經說過, 我們不希望看見這九十萬難民成為餓殍。我在結束這個簡短發言前還要說一句話。法國代表曾代表聯合提案人聲明, 謂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絕不影響已往聲

明難民有遣返權的那些決議案。我們對法國代表的聲明認為滿意。

一五八。Mr. COMAY (以色列): 以色列代表團亦歡迎法國代表的聲明。法國代表代表大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的四提案國, 就此草案的意義與範圍, 及其與大會已往所通過規定聯合國救濟工賑處的任務規定的決議案之關係, 有所解釋。

一五九。我們特別注意到法國代表的說明中的兩點。第一點, 法國代表聲明這個決議草案所提到的遣返或賠償都是重指已往決議案內的規定, 這個決議草案並沒有另立新規定。我覺得這點意思確是應該載入紀錄的。例如, 一九四八年決議案一九四(三)的第十一段祇是建議說, 凡欲回家的難民應當准其回去。這個建議本身受下列考慮的限制, 如和平的考慮, 整個決議案是否實際可行, 通盤作何解釋等。任何人自不得視這個決議案限制以色列政府的正當權利。誰可進入以色列主權國的國境應當唯有以色列政府纔可決定。

一六〇。第二點, 這也是代表四提案國的聲明, 載在紀錄的。這聲明是: 一九五〇年決議案三九三(五)第四段所規定而為以後決議案所重申的那個遠大政策(即: 使難民在近東經濟生活重得其所), 依舊是救濟工賑處的基本任務。荷蘭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 說明荷蘭代表團的投票態度時, 曾對這一點明晰的說明。本人聆悉之餘, 引以為慰。

一六一。根據以色列政府的意見, 遣返的條件並不存在; 眼前唯一的解決這個悲慘問題的希望在於將這些亞拉伯難民安頓在他們住於亞拉伯國內的同胞羣中。以色列並未造成這個問題。引起此問題的戰爭不是以色列所希望的。雖然如此, 以色列仍對這些不幸的人們深表同情。為減輕他們的苦難敝國政府過去已盡最大的努力, 現在正在繼續作最大的努力。

一六二。閉目不正視現實情形是無濟事功的。令人可注意的是: 專設委員會於討論時重又作權威的聲明, 指出重行定居纔是解決此問題的途徑。倘使這個決議草案明白地反映其前文所指的從前那幾個決議案的意思以及其提案人的意見, 那麼, 敝國代表團不難投票贊成, 猶如我們會對大會已往關於救濟工賑處的決議案全投贊成票一樣。但眼前這個決議草案對於我剛纔所指的那幾點重要意思都沒說得正確充分, 實可遺憾。以色列代表團完全因為這個緣故, 不得不於將來表決時棄權。但我奉敝國政府的訓令要聲明: 以色列政府贊成延長救濟工賑處的任期, 也贊成這個決議案的其他正文部分的規定。

一六三. 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 我要簡單解釋一下: 敵國代表團對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內載的這個決議草案的意見。這個草案的內容是關於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問題, 或可說是關於這個問題的其一要端。

一六四. 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作一次簡短的發言時, 曾說我們現在又面臨着一個根深蒂固的, 痛楚的人道問題, 我們不能眼看一羣人束手待斃。大會曾一再企圖解決這問題, 通過了若干決議案, 這些決議案都在當前這個草案案文內提到。

一六五. 一個在我們大家都知道的情形下戲劇似的爆發起來的戰爭使得一羣人流離失所。此問題最凄慘者是其人道方面, 我們應該特別予以注意, 而尤其難堪者是這個決議草案內提到的一羣婦女與兒童, 大好前途為這個可惋惜的戰爭所葬送。在這樣的情形之下, 當前這個決議草案又一次的將決定之責歸諸聯合國。

一六六. 各國政府, 包括敵國政府在內, 向例在宣佈為幫助解決這個難民問題願意貢獻的力量時, 表示他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這一次我們在表示同心協力願予襄助時, 我們是相信這個問題的所有其他方面都經大會在已往的決議案內充分予以顧及。

一六七. 這個問題不僅是一個救濟問題, 也是遣返和重行定居問題。我說這句話, 其中並無新意思。我祇是把大會在已往決議案內表示過的意思重又強調一遍而已。

一六八. 我們當前這個決議草案內有一些名詞, 如戰爭難民回到舊居去的“重行定居”一名詞, 大家對它們的了解及用法, 不盡一致。

一六九. 由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匆匆欲把這個問題付表決, 烏拉圭代表團當時沒有發表下列意見的機會。根據大家在本大會內的說明, 以及我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聽到的意見, 烏拉圭代表團認為我們在對這個問題通過一個決議草案時, 除聲明與難民團結無間之外, 應當一面提出一個保證, 一面表示一個信心。保證是保證我們, 連本人代表敵國政府在內, 一定在如敵國等民主國家的憲法所規定立法程序的範圍之內, 儘早慷慨解囊; 信心是相信這個決議草案沒有改變大會從前處理這個問題的其他方面的決議案所載的一般規定和原則。

一七〇. 我要補充一句話。我們希望, 同時也深信這兩個偉大的當事者, 亞拉伯人和以色列人, 能以合作的精神, 解決這個問題所有爭執各點。

一七一. 我們這羣處理着這個十分悲痛的人道問題的人, 要聲明復聲明, 這問題的兩主角是兩個偉大的為我們所敬愛的民族, 我們不願見他們繼續爭執不息。我們要他們友好地、和平地相處。我們要他們把這次戰爭遺留的一切問題統統予以一勞永逸的解決, 我們要這兩大民族的子孫, 近東的偉大的亞拉伯國家和偉大的以色列, 和睦相處; 共為近東的, 以及世界的進步而奮鬥。

一七二. Mr. SHUKAIRI (敘利亞): 我將簡短地說幾句不離題的話。我們贊成大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我們贊成的理由祇有一個。這就是: 這個決議草案, 在我們看來, 以延長救濟工賑處的任期為目的, 它的目的祇有一個, 便是協助刻在困苦狀況下的難民。

一七三. 這個決議草案在我們心目中是一項救濟和協助措施。它並非意在延長難民的流亡生活。我們不能想像聯合國命令延長難民的流亡生活。聯合國如果以此為目的, 將不成其為聯合國。

一七四. 這個決議草案, 據我們看來, 旨在確立方法和步驟, 藉以使難民完成遣返的準備。這是一個臨時性的決議草案; 最後目的是在遣返難民。自這個問題變成聯合國的問題以來, 遣返始終是聯合國的目的。大會從一九四八年那屆會以來, 在所通過的每一個決議案裏, 沒有一次不聲明其遣返難民的政策。沒有一個大會決議案曾經含有否認難民遣返權的規定。

一七五. 當前這個決議草案覆按已往的決議案, 其中包括一九四八年決議案在內。當前草案的前文明白提及遣返和賠償。在其正文部分, 且請求聯合國救濟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諮商, 以求妥善執行各該機關之任務, 尤應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一九四八年決議案一九四(三)的第十一段決無誤解的可能。該段的措辭非常明確, 一點都不含糊。它聲明難民之有被遣返權是鐵一般的事實。它說: “自願回籍與鄰里和睦相處之難民, 應在可行範圍內, 准其早日如願以償”。這段裏的“和睦”兩字是向難民說的, “在可行範圍內”數字是就難民的歸期說的。這裏的兩個先決條件是難民與鄰里和睦相處, 及在可行範圍內准其早日回家。我們不否認這兩個條件之存在, 我們認為這是確定的, 無可推翻, 是聯合國的願望的表示。故我們在提交和解委員會的一個計劃裏, 建議舉行一次投票, 以確定刻在難營中的一百萬難民的意向。投票結果凡是欲回巴勒斯坦與其鄰里



和睦相處的難民，應在可行範圍內准其早日如願以償。

一七六．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會堅持的說一個在該國內有家的公民欲回家去是在實際上不可行的，亦沒有一個國家會堅持的說一個在該國內有農莊的農民欲回農莊去是在實際上不可行的。當一個國家正在鼓勵世界各地的猶太人移往該國去，作為該國政策的一個主要目的的時候，一個從該國逃出的難民欲回該國去自然是在實際上可行的事。以色列正在從世界各地招集猶太人，這些人既不熟悉巴勒斯坦，又不習於其氣候；既無家，又無農莊。如果以色列把這些毫無關係的人招到以色列去是實際可行的，那麼以色列允許這些難民回他們的家和農莊去，應當更是實際可行的了。

一七七．還有一層，我不懂任何一個具備立國資格的國家，怎能在說到從該國逃亡出去的難民的

遣返事宜時，援引主權為護身符。本人認為——而且我要高聲指出，一個國家的主權不能靠剝奪人民的權利得來，一個靠剝奪人民的權利始能存在的國家不配立國，亦不具備立國的資格。國須賴人民之存在而存在。一個靠驅逐人民始能存在的國家，既不能算是國家，亦不具備立國的資格。遣返權利不是聯合國創造的，亦不是一個決議案創造的。這是人民的，所以亦是難民的固有的權利。縱使沒有大會的決議案，難民依然擁有這些權利，行將繼續擁有這些權利，而且行將繼續行使這些權利。

一七八．主席：現在已無再欲發言的人了。我現在將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內載的決議草案 [A/2826 and Corr.1] 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六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蘭)

A/PV.504

### 議程項目五十八

####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2808 and Corr.1)

一．主席：大會當前有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2808 and Corr.1] 及澳大利亞對第三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L.181]。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s. Tsaldaris (希臘)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二．主席：大會代表均未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提議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書。不過，在我們開始說明對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以前，我要問澳大利亞代表是否願就澳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有所陳述，雖然據我所知，此修正案業已在委員會裏討論過了。

三．Mr. HOOD (澳大利亞)：我感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向全體會議提出澳國代表團對有關人權盟約草案的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這個問題在第三委員會裏已很充分地討論過了。我絕無意復述當時我自己和其他代表團反對在決議草案內列入關於非政府組織在這方的職權——如果能夠稱為職權的話——的規定的種種理由。

四．澳國代表團認為決議草案第一段(c)分段是沒有意義的；它不能完成任何有用的目的；它與整個決議草案的一般旨趣全不相干。決議草案所建議的是什麼呢？該案所建議的是由本大會顧及時間因素及與各國政府諮商的實際情形等等妥善處理人權盟約草案的一種程序。至於激發公眾興趣的概念，則我認為無論意義如何，與整個決議草案的原意是完全格格不入的。在決議草案內列入這一點意思，破壞了第三委員會裏過去對該案的一般目標所得協議的真實基礎。

五．我不擬對第一段(c)分段作任何分析。事實上，我認為這是難以做到的事，因為該段是不能分析的。該段載有我們大家都望避免的許多困難之點。我向大會建議：我們顧及第三委員會裏的討論——我所指是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2808] 的第五、五七、五八各段——及已提出的理由，應決定為妥善處理此項問題起見，現在即將此段刪去。

六．主席：我現在請欲說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團發言。我擬提醒它們；如果它們發言不超出大約七分鐘，那末我們們就很感謝了。

七．The Reverend Benjamin NUÑEZ (哥斯大黎加)：第三委員會通過了哥斯大黎加代表提請該委員